

化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67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首次限修 CHEM101001 與 CHEM102001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3	3	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	
	分析化學一、二	3	3		
	分析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	
	無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數學(或工程數學)	3			
	書報討論一、二	1	1		
專業選修 (12學分)		12		化學系所開的課程(倘選修光譜分析 3 學分，亦需選修光譜分析實驗 2 學分)	
其餘選修 (21學分)		21		必需選修生命科學導論 3 學分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0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